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1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6834o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仿古装饰品11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MY4NW7N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波龙 李波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平存 李平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平存 李平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FUX3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曲苗苗		BH0277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云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12911	
曲苗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7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LFUX3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曲苗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曲苗苗（信用编号[]）和刘云（信用编号[]）共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LFUX30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曲苗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FUX30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9LUX8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成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帅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商铺208南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6日

变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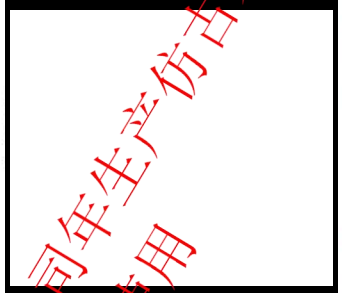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滑县新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同年生产仿古装饰品1万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曲苗苗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1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2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212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专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202409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1	202407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云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503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4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503	
新乡市红旗区宏宇人事代理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1907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		-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4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503	
新乡市邦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8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09-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 50m 内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在大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位置
- 附图 5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查询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确认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的判定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漆检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 TSP 现有监测数据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526-04-01-978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平存	联系方式	19233728827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35.991 秒，北纬 35 度 31 分 36.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业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0526-04-01-978254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m ² （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1.1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本项目租用张寨村现有厂房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滑县大寨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土地证明（附件 3），企业租用场地为建设用地。<u>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在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见附图 4。项目在大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位置见附图 5，本项目能够符合大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u> 1.2 选址相符性分析 <u>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调查了企业周边 50m 内张寨村村民、张寨村村委会的意见，均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也满足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的需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u>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8 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判定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6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划定的安阳市滑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630001）。
---------	--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水环境：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搅拌用水全部用于产品，在成型过程中通过晾晒蒸发，<u>设备清洗用水经生产车间沉淀池（1m³）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³）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无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经现状监测，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土壤环境：本项目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址附近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186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a，
--	--

	由区域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2023年4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table> <tr> <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1、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无关项</td></tr> <tr> <td>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d><td>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td><td>无关项</td></tr> <tr> <td>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td><td>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td><td>无关项</td></tr> <tr> <td>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td><td>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td><td>无关项</td></tr> <tr> <td>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td><td>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td><td>无关项</td></tr> </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无关项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无关项																				

	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无关项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7、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无关项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8、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无关项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李家前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不涉及尾矿库。	无关项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	10、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地。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1、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李家前村，能够满足大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滑县大寨镇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3205m处的大寨镇小田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3、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关项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4、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无关项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5、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无关项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	16、本项目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	无关项

	体。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7、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无关项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8、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无关项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	19、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无关项

		等清洁能源。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20、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	无关项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无关项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3、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	2、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设计、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本项目不涉及高炉—转炉。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仿古装饰品在模具中成型脱模后，需要用到水性漆对部分装饰品表面进行上色，上色工艺在密闭车间内密闭进行，水性漆使用密闭瓶装，厂区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	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	相符

		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	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									
		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全隐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本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4、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无关项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5、企业应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相符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李家前村。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3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安阳市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本项目不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相符
		2、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不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	/	/
	本项目不会突破“三线一单”的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区 4.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不在滑县县城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北侧 4.8km 处的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镇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镇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 3205m 处的大寨镇小田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滑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 5、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4月1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攻坚行动</th><th>工作举措</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td><td>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td><td>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3.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td><td>相符</td></tr><tr><td>清洁运输替代攻坚</td><td>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车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td><td>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td><td>相符</td></tr></table>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3.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车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相符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3.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车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	相符										

		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运行后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制定相应制度。	相符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LDAR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VOCs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1轮巡检修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VOCs泄漏。	本项目上色工序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水性漆瓶装储存在原料仓库，其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leq 2\text{g/L}$，能够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厂区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
	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1次清扫、2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干雾抑尘、低空喷淋。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100%使用新	本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工地扬尘。	相符

		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推动一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滑县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5.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修订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其中6月底前完成林州中南铁路排水隧洞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3205m处的大寨镇小田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9月底前完成不少于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0%监督性抽测任务。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行为。		
	(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规定，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非法改装、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全市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20.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保留豁口、偏门、长时间抬杆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	货运车辆满足绩效分级要求。	相符
		21.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运用货运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相符
	6、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滑环委办〔2025〕7、8、9 号）符合性分析			
	攻坚行动	工作举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粉尘采用“两个半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高排气筒”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 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2025年全县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设计、建设。	相符
	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 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 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绩效分级水平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对比分析表相符性分析表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指标要求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陶粒、氧化铁、砂子、水泥粗纤维棒、乳胶粉均为袋装，水性漆瓶装。 2.原辅材料均在车间内装卸，产生的卸料粉尘很少。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	1.一般物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陶粒、氧化铁、砂子、水泥粗纤维棒、乳胶粉均为袋装，水性漆瓶装，在封闭原料车间内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很少。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外购海绵及产品也在封闭车间内放置。 2.危险废物。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危废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	符合

		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水泥、砂子、乳胶粉、氧化铁为袋装；水性漆为瓶装； 2.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在厂内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保持包装完整，不进行拆包作业，企业在拆包、投料口配备集气除尘装置，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定期干净，保证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2.除尘灰袋装后在车间封闭储存，回用生产。如需外运则封闭运输；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均封闭储存，封闭转运。	符合

		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硬化；原辅料存放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保存。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使用符合要求的公路运输车辆； 2.使用符合要求的厂内运输车辆； 3.危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4.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不足150吨，载货车日进出辆次不足10次，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陶粒、氧化铁、砂子、水泥粗纤维棒、乳胶粉均为袋装，水性漆瓶装，在原料车间内密闭储存； 2.使用水性漆产生的废水性漆瓶加盖密闭储存，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袋装密闭储存； 3.上色工序在密闭成品车间内密闭进行。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水性漆瓶装密闭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不涉及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 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本项目上色工序不涉及加热等致使水性漆中VOCs产生，而是水性漆自身无组织挥发产生的VOCs，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	符合

			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水性漆的 VOCs 含量最大值为（质量比）为 0.15%，低于 10%，本项目不再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排放限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3.在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搅拌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不涉及燃料，厂区内道路硬化；原辅料存放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整理和保存。	符合

	管理水平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使用符合要求的公路运输车辆； 2.使用符合要求的厂内运输车辆； 3.危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4.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不足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辆次不足10次，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 8、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态			

环境系统子方案》、市安委会《安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细则（2024-2026 年）》总体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攻坚行动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攻坚任务			本项目	相符性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无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及台账管理规范。	相符
（五）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坚决把严把牢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管理运行制度，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审批要求及管理要求相符。				
9、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证明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	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镇张寨村	滑县大寨镇张寨村	相符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不新增占地面积，租赁面积为2500m ²
	5	生产工艺	原材料(水泥、陶粒等)一搅拌一入模一振动一成型一起模一上色一成品	原材料(水泥、陶粒等)一搅拌一入模一振动一成型一起模一上色一成品	搅拌分为1#搅拌和2#搅拌
	6	主要原材料	水泥、陶粒等	水泥、陶粒等	相符
	7	主要设备	搅拌机、振动平台、模具若干	搅拌机、振动平台、模具若干	相符
	8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内容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仿古装饰品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滑县大寨镇张寨村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 11 万件仿古装饰品。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租用张寨村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代码：2508-410526-04-01-978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业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地西侧、东侧为农田；东北侧、北侧居民为张寨村居民，南侧为张寨村化肥经销处、道路和农田。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已经演化成人工生态环境，无天然的植被林和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距离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张寨村 4m（东北侧最近居民居住房），东北侧李家前街村 208m、南侧 300m 山木村；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215m 处的单寨沟，下游进入金堤河。

3、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25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组成内容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56m 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6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75m ²			利用现有	
	办公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80m ²			利用现有	
	风机房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4m ²			新建	
	水冲厕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m ²			利用现有	
	给水		张寨村供水			/	
	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			/	
	供电		张寨村供电			/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废气由两个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现有 1 座 8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生产车间内沉淀池（1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废水全部进入产品，在成型晾晒过程中全部蒸。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废包装袋	7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	/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新建
		除尘灰		收集袋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废除尘滤袋		/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残次品		/	外售残次品回收市场		
		废润滑油桶	12m ² 危废间暂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性漆瓶		/		待鉴定，鉴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固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		/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件）	面积（m ² ）	质量（t）	单位产品水性漆用量（ml）

1	仿古装饰品	1.6m*1.2m, 厚度 45mm	600	1152	约 0.05	60
2	仿古装饰品	半径 0.6m, 厚度 50mm	600	678	约 0.05	35
3	仿古装饰品	半径 0.5m, 厚度 50mm	600	471	约 0.05	35
4	仿古装饰品	八边形, 1m*1m, 厚度 50mm	600	600	约 0.05	30
5	仿古装饰品	半径 0.6m, 厚度 50mm	600	678	约 0.05	30
6	仿古装饰品	扇形, 1.2m*0.53m, 厚度 40mm	4800	3053	约 0.03	20
7	仿古装饰品	0.1m*0.53m, 厚度 20mm	25550	1354	约 0.004	3
8	仿古装饰品	0.2m*0.50m, 厚度 20mm	25550	3833	约 0.005	6
9	仿古装饰品	0.5m*0.50m, 厚度 20mm	25550	1533	约 0.0051	3
10	仿古装饰品	0.5m*0.3m, 厚度 20mm	25550	6388	约 0.005	10
合计	仿古装饰品	/	110000	19740	782.442	38605

注：其原料组成、配比一致，由于装饰品部分镂空，因此质量与面积不成比例，需要使用水性漆进行上色的量为产品的 5%。

5、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物料储存系统	水泥、陶粒、水泥粗纤维棒、砂子、乳胶粉均为袋装，水性漆瓶装，储存在原料仓库；原辅料在封闭车间内卸料、储存。
生产单元	原辅料→搅拌→入模→振动→成型→起模→上色→成品

6、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滚筒式搅拌机 JZM900	1 台	原料混合，1# 搅拌
		盘式搅拌机 JW350	1 台	原料混合，2# 搅拌
2	振动平台	/	1 台	成型
3	模具	规格与产品型号一致	年产 600	成型

					件的各 5 个, 年产 4800 件的 10 个, 年产 25550 件的各 50 个, 均为硅胶制品																																																																																									
4		水泥振动棒	/		2 个	振捣																																																																																								
5		手推车	/		1 辆	运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7、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资源消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名称</th><th>规格</th><th>用量</th><th>最大储存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 rowspan="10">原辅材料</td><td>水泥¹</td><td>50kg/袋</td><td>150.1954t/a</td><td>5t</td><td>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7~200μm</td></tr> <tr> <td>2</td><td>陶粒</td><td>50kg/袋</td><td>150t/a</td><td>5t</td><td>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5~20mm</td></tr> <tr> <td>3</td><td>砂子</td><td>50kg/袋</td><td>450t/a</td><td>15t</td><td>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0.35-0.5mm</td></tr> <tr> <td>4</td><td>氧化铁黑</td><td>50kg/袋</td><td>7.5t/a</td><td>0.25t</td><td>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td></tr> <tr> <td>5</td><td>氧化铁青</td><td>50kg/袋</td><td>7.5t/a</td><td>0.25t</td><td>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td></tr> <tr> <td>6</td><td>乳胶粉</td><td>25kg/袋</td><td>15t/a</td><td>0.5t</td><td>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80-100μm</td></tr> <tr> <td>7</td><td>水泥粗纤维棒</td><td>10kg/袋</td><td>3.3t/a</td><td>0.3t</td><td>固体、条状</td></tr> <tr> <td>8</td><td>海绵</td><td>/</td><td>0.05t/a</td><td>0.05</td><td>固体</td></tr> <tr> <td>9</td><td>水性漆²</td><td>1L/瓶</td><td>$\frac{38.605L}{(50.1865kg)}$</td><td>10L</td><td>液体</td></tr> <tr> <td>10</td><td>润滑油</td><td>20kg/桶</td><td>0.02t/a</td><td>0.02t</td><td>液体</td></tr> <tr> <td>11</td><td>环保</td><td>除尘滤袋</td><td>/</td><td>0.0675t/a</td><td>0.0675t/a</td><td>外购</td></tr> <tr> <td>12</td><td rowspan="2">资源、能源</td><td>水</td><td>水</td><td>186m³/a</td><td>/</td><td>张寨村供给</td></tr> <tr> <td>13</td><td>电</td><td>/</td><td>5 万 kW·h/a</td><td>/</td><td>张寨村供电</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¹	50kg/袋	150.1954t/a	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7~200μm	2	陶粒	50kg/袋	150t/a	5t	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5~20mm	3	砂子	50kg/袋	450t/a	15t	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0.35-0.5mm	4	氧化铁黑	50kg/袋	7.5t/a	0.2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	5	氧化铁青	50kg/袋	7.5t/a	0.2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	6	乳胶粉	25kg/袋	15t/a	0.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80-100μm	7	水泥粗纤维棒	10kg/袋	3.3t/a	0.3t	固体、条状	8	海绵	/	0.05t/a	0.05	固体	9	水性漆 ²	1L/瓶	$\frac{38.605L}{(50.1865kg)}$	10L	液体	10	润滑油	20kg/桶	0.02t/a	0.02t	液体	11	环保	除尘滤袋	/	0.0675t/a	0.0675t/a	外购	12	资源、能源	水	水	186m ³ /a	/	张寨村供给	13	电	/	5 万 kW·h/a	/	张寨村供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¹	50kg/袋	150.1954t/a	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7~200μm																																																																																								
2		陶粒	50kg/袋	150t/a	5t	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5~20mm																																																																																								
3		砂子	50kg/袋	450t/a	15t	固体、粒状，粒径约为 0.35-0.5mm																																																																																								
4		氧化铁黑	50kg/袋	7.5t/a	0.2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																																																																																								
5		氧化铁青	50kg/袋	7.5t/a	0.2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1-10μm																																																																																								
6		乳胶粉	25kg/袋	15t/a	0.5t	固体、粉状，粒径约为 80-100μm																																																																																								
7		水泥粗纤维棒	10kg/袋	3.3t/a	0.3t	固体、条状																																																																																								
8		海绵	/	0.05t/a	0.05	固体																																																																																								
9		水性漆 ²	1L/瓶	$\frac{38.605L}{(50.1865kg)}$	10L	液体																																																																																								
10		润滑油	20kg/桶	0.02t/a	0.02t	液体																																																																																								
11	环保	除尘滤袋	/	0.0675t/a	0.0675t/a	外购																																																																																								
12	资源、能源	水	水	186m ³ /a	/	张寨村供给																																																																																								
13		电	/	5 万 kW·h/a	/	张寨村供电																																																																																								

注：1：本项目使用的水泥为速干水泥，速干水泥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发生水化作用，导致结块失效，水泥筒仓无法提供足够的防潮和通风条件，会加快水泥的受潮结块的风险，从而影响其质量和性能，本项目水泥袋装储存在原料仓库，生产时拆包后在1个小时内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泥筒仓内对水泥进行储存。

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挥发性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10。

乳胶粉：

乳胶粉是一种以聚乙烯醇为保护胶体的水溶性白色粉末，核心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固含量通常≥98%。其化学结构包含聚合物树脂、添加剂及抗结块剂，易溶于水，形成稳定的乳液。该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砂浆改性，可提升粘结强度、柔韧性、抗水性及耐候性，在瓷砖粘结剂、外墙保温砂浆等场景中应用广泛。

表 2-6 乳胶粉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分	占比%
1	聚合物树脂	80~95%
2	添加剂（内）	1~5%
3	添加剂（外）	1~5%
4	保护胶体	2~5%
5	抗结块剂	1~3%

聚合物树脂：通常为白色或略带淡黄色的细小颗粒，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热塑性，不溶于水但可分散于水中，具备较高的粘结强度和柔韧性。

添加剂（内）：与树脂一起起到改性树脂的作用，如增塑剂。

添加剂（外）：为进一步扩展乳胶粉的性能而添加的材料。

保护胶体：通常为聚乙烯醇（PVA），呈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结性和分散性。

抗结块剂：通常为细矿物填料，外观呈白色或类白色细粉末，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2.6，熔点1000~1100℃，不溶于水、乙醇和其他有机溶剂，在80~100℃时可部分溶于强酸和碱金属氢氧化物溶液。

水性漆

水性漆以水为稀释剂，具有良好的稀释性和分散性；表面张力较大，蒸发热和热容值高，受温度、湿度影响大；外观通常为乳白色或略带淡黄色，透明度较高。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游离TDI含量低，无刺激性气味；耐水、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附着力强，柔韧性好；化学稳定性较好，但部分水性漆耐醇、耐碱性较差，密度通常在

1.1g/cm³~1.5g/cm³之间。

表 2-7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分	占比%
1	颜填料	10~20%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
3	水	30~40%
4	助剂	1~5%

水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是一种以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类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共聚物，其理化性质表现为：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约 1.09g/cm³，熔点 106℃，沸点 116℃，闪点 61.6℃；可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等多种溶剂，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透明度和柔韧性。

颜填料：颜填料是一类呈细微粉末状的固体有色或无色物质，不溶于水、油或其他分散介质，能均匀分散在介质中并赋予物体颜色或增加遮盖力。

助剂：水性漆中助剂通常为少量添加、种类多样的化学品，其理化性质因类型而异，主要包括成膜助剂、流平剂、消泡剂、分散剂、防腐剂等，具备低表面张力、易溶于水或乳液、无毒或低毒、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等特性。

8、公用工程

8.1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搅拌用水、设备冲洗用水，新鲜水由张寨村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8.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等，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该地区每人每日用水50L。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05m³/a（0.35m³/d），废水量按排放系数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m³/a（0.28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8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不外排。

8.1.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备搅拌机在每日工作结束后，都需要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用水量以0.07m³/d计，则冲洗废水的年用量为21m³/a，损耗率以10%计，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18.9m³/a，清洗废水通过车间沉淀池（1m³）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需要用水，新鲜水量补充量为0.2m³/d（60m³/a），全

部进入产品，在产品成型过程中全部蒸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8.1.3 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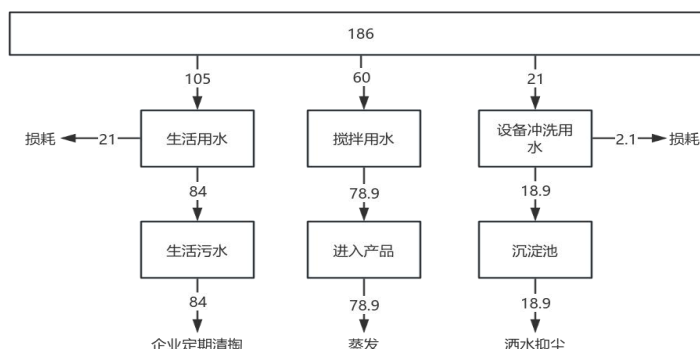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8.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张寨村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9、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件)
水泥	150.1954	仿古装饰品	110000 (781.7817t)
陶粒	150		
砂子	450		
氧化铁	15		
乳胶粉	15		
水泥粗纤维棒	3.3		
水性漆	0.0502		
/	/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88
/	/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0.0195
/	/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39
/	/	除尘灰	0.1667
/	/	海绵沾染的水性漆量	0.0050
/	/	残次品	1.56
合计	783.5456	合计	783.5456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 7 人，生产制度采用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镇张寨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00m²。租赁现有

	厂房，厂房内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卫生间。厂内地面均硬化或绿化，无裸露空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简捷，本项目在平面布置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生产工序，合理分布，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具体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水泥、氧化铁、水] --> B[1#搅拌] B --> C[2#搅拌] D[砂子、陶粒、乳胶粉、水] --> C E[聚丙烯粗纤维条] --> F[入模] C --> F F --> G[振动] G --> H[成型] H --> I[起模] I --> J[上色] K[水性漆、海绵] --> J J --> L[成品] L --> M[外售] B --> B1[颗粒物、噪声、除尘灰] C --> C1[颗粒物、噪声、除尘灰] G --> G1[噪声] I --> I1[残次品] J --> J1[非甲烷总烃、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废水、废漆瓶] </pr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辅料: 水泥、氧化铁黑、氧化铁青、陶粒、乳胶粉、水泥粗纤维棒、砂子袋装、水性漆瓶装储存在密闭原料库, 原料在密闭原料仓库内卸料, 卸料产生的粉尘极少。生产时, 将袋装原料转移至生产车间内, 原料在厂内转移过程中均保持包装完整。

搅拌: 本项目搅拌工艺分为 1#搅拌和 2#搅拌, 1#搅拌为初步原料混合搅拌: 将水泥、氧化铁进行拆包, 通过上料口直接投入到滚筒式搅拌机内, 同时加水进行搅拌, 搅拌均匀后, 得到初级水泥混合物, 停止搅拌, 打开卸料口挡板, 改变滚筒搅拌机电机转向使搅拌筒反转, 混凝土在内部叶片作用下被推向卸料口排出, 落入手推车内的落料桶内, 用手推车转移到 2#搅拌处, 此物料为湿料; 2#搅拌为原料综合搅拌: 将 1#搅拌得到的物料装入盘式搅拌机, 同时将陶粒、乳胶粉、沙子进行拆包, 直接加入盘式搅拌机, 并加入一定量的水再进行搅拌, 搅拌一段时间后, 得到拌合物, 即为本项目仿古装饰品的综合原料。此过程会产生拆包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滚筒式搅拌机有一个投料口和一个卸料口, 卸料口投料、搅拌时通过挡板封闭, 盘式搅拌机仅有一个上料口(卸料口), 本项目在滚筒式搅拌机投料口上方、盘式搅拌机上方设置两套集气罩, 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入模: 将搅拌好的拌合物装入手推车中落料桶内转移至模具摆放处, 倒入各种型号的模具中, 并加入水泥粗纤维棒提高混凝土的内部稳定性;

振动: 将模具转移到振动平台开始振动, 使混凝土能够均匀分布, 振动平台振动后, 将模具转移到空地, 通过水泥振动棒对水泥进行振捣, 消除混凝土中的气泡, 使产品内部空间结构变的更牢固。

成型: 将振动好的模具放在晾晒区进行自然晾干, 使其成型, 产品成型过程为自然干燥, 成型的温度在 5°以上即可, 常温下即能满足成型要求, 不需要加入成型剂、防冻剂等, 不需要进行养护;

起模: 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脱模, 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为硅胶制品, 脱模为自然脱模, 脱模时将模具倒放或侧放, 水泥装饰品即可自然脱落, 不需要使用脱模剂;

上色、成品：本项目使用海绵沾染水性漆对初步成品进行上色，上色的产品数量为总产量的 5%，此过程不同于刷子刷漆，而是类似于墙体绘画，用于增加产品外观的美化性，大部分的水性漆均被产品吸收，海绵对水性漆具有吸收效果，上色过程基本不会有水性漆渣产生，水性漆约有 10%残留在海绵中。约 90%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残次品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外售残次品回收市场，上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原料使用包装袋包装，封闭车间卸料		无组织排放
		1#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2#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		
		上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搅拌	/	全部进入产品，成型过程中全部蒸发		不外排
		设备冲洗	SS	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加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袋收集，回用于生产		自行利用
			废除尘滤袋	一般固废间收集，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成型	残次品	一般固废间收集，外售残次品回收市场		综合利用
其他固体废物		上色	废水性漆瓶	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上色	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	项目建设后进行鉴定，鉴定为危险废物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废物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润滑	废润滑油桶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其他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化粪池（8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不外排		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建设单位定期		合理处

					清运	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原建设为粮食收购处，主要作为玉米、小麦等粮食存放场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1.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滑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 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S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滑县 2024 年度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随着《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引用 2024 年 11 月河南锦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HNJZ-20250902(01)），安阳市滑县大寨镇袁寨村内瑞科商砼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南侧 2767m 处）监测点 TSP 日均值浓度为 0.341mg/m³~0.445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见附件 11；非甲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无需检测其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215m 处的单寨沟，单寨沟下游汇入金堤河，根据十四五相关规划，金堤河全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大韩桥断面 2023 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溶 解 氧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汞	铅	化 学 需 氧 量	总 磷
年 均 值	8.1	7.5 9	3.2	3.2	0.248	0.00 7	0.000 3	0.0000 2	0.000 8	10	0.1 2
标 准	6~9	≥5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0.2
污 染 物	铜	锌	氟 化 物	硒	砷	镉	六 价 铬	氰 化 物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硫 化 物	总 氮
年 均 值	0.005 8	0.5	0.000 2	0.003 8	0.0000 3	0.00 2	0.001	0.020	0.005	/	/
标 准	1.0	1.0	1.0	0.01	0.05	0.00 5	0.05	0.2	0.2	0. 2	1.0
由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 1 类标准要求。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河南锦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该检测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GC-20250902（01）），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次	张寨村最近居民房（一层）
2025-9-2 昼间	1	46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内张寨村的居民均为长期居住居民，居民日常生活主要集中在夜间，昼间多数居民因务工、务农或其他外出活动，居家时间较短，因此其昼间对声环境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本次评价调查了本项目周边 50m 内 7 户张寨村村民、村委会的意见，7 户张寨村村民、村委会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仓库均硬化，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及村庄，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大寨镇张寨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张寨村（距最近居民住房为东北侧 4m 处），东北侧 208m 李家前街村，南侧 300m 山木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m）
	张寨村	居民	NE	4
	李家前街村	居民	NNE	20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山木村	居民	S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m）
	张寨村	居民	NE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文件：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DB41/ 1953-2020）	10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豫环办〔2024〕72 号	10	PM 排放浓度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10	所有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地方文件：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非甲烷总烃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地方文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为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为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设备冲洗用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生产车间内沉淀池（ 1m^3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成型晾晒过程中全部蒸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8m^3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拟建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2）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均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无 SO₂、NO_x 排放。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u>0.0147t/a</u>，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u>0.0039t/a</u>。 综上，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47t/a；SO₂：0t/a；NO_x：0t/a；VOCs：0.0039t/a；COD：0t/a；NH₃-N：0t/a。 3、总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需要的替代量为 <u>颗粒物：0.0294t/a，VOCs：0.0078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方式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且施工时间很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1#拆包投料、搅拌粉尘，2#拆包投料、搅拌粉尘、上色废气。废气源强采用物料衡算、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1.1 卸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易产生尘原料均为袋装，产生的卸料粉尘极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2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 <u>本项目原料拆包后直接进行投料，1#搅拌与2#搅拌基本相同，不再分别进行核算。</u> 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系数，本项目原料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的产量为 780t/a，则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936t/a。<u>本项目单袋原料拆包投料的时间以 1min 计，单袋原料的最大重量为 50kg，单袋原料拆包投料粉尘的最大产生量为 0.006kg，则原料拆包投料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6kg/min（0.36kg/h）。</u> 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搅拌系数，本项目搅拌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产品产量为 780t/a，搅拌时间以 1200h 计，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0.1014t/a，产生速率为 0.0845kg/h。

综上，拆包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195t/a，由于 1#搅拌搅拌机为滚筒式搅拌机，2#搅拌机为盘式搅拌机，本项目在滚筒式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一套半封闭集气罩、盘式搅拌机上方设置一套半封闭集气罩，拆包投料、搅拌粉尘由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1.5m/s，集气罩大小为 0.5m*1m（面积为 1m²），每个集气罩需要的风量不低于 2700m³/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5400m³/h，集气效率以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8t/a，粉尘经过厂房阻隔，降尘效果约为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

本项目原料拆包投料的时间较短，本次评价考虑到原料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灰尘量较大，且需要与搅拌粉尘一起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本次以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进行评价，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3kg/h。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排放信息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0.195	0.0088	0.02（最大值）	3.7（最大值）	0.0059	0.0133（最大值）	0.0147

1.1.3 上色废气

本项目需要对晾干起模后的产品进行上色，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2g/L（详情见附件 10），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要求：装饰板涂料中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VOCs 含量限量值≤100g/L。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8.605L/a（50.1865kg/a），上色工序不涉及加热；本次评价考虑到水性漆在最不利情形下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装饰板涂料中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VOCs 含量限量值≤100g/L 进行保守估算，上色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以 300h 计，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

生量为 0.0039t/a，产生速率为 0.0065kg/h，水性漆的密度取 1.3g/cm³，1L 水性漆的质量为 1300g，VOCs 的质量最大值为 100g，则水性漆 VOCs 的最大含量（质量比）为 7.69%；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上色工序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非甲烷总烃在最不利情形下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上色工段在封闭成品车间内密闭作业，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1.2.1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口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拆包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90%	0.0936	133.3	袋式除尘器	5400	95%	是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1）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90%	0.1014	31.3	袋式除尘器	5400	95%	是	
上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39	/	/	/	/	/	/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7（最大值）	0.002（最大值）	0.0088	15	0.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6'35.991，N35°31'36.42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mg/m ³

										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颗粒物	拆包投料、搅拌	0.0133 (最大值)	0.005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限值要求。	厂界 0.5mg/m³, 产尘点周边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色	0.0065	0.00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产尘点周边 4.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	--	--	--	--	---

1.2.2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环保设备如发生故障(去除效率降至 50%), 废气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82.3	0.4444	1	1	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

本项目在滚筒式搅拌机投料口上方、盘式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能同时收集搅拌粉尘和拆包投料粉尘, 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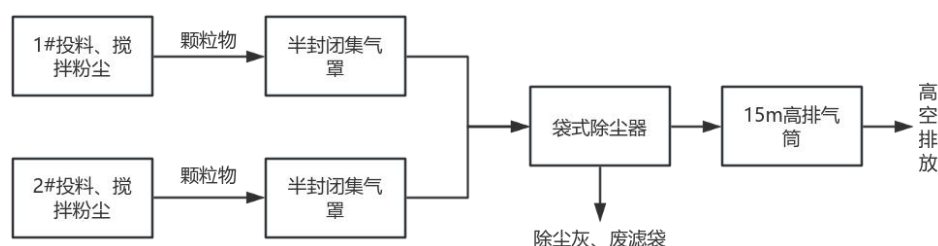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可行技术, 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5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对比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	污染物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投料、搅拌	袋式除尘器	符合
---------	-----	---	--	--	--	--	-------	-------	----

1.4 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0	-47	50	50	92	356.56	8	1200	正常生产期间	0.0059	0.003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厂界达标情况预测。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4.87×10⁻³mg/m³。由此推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2.56 \times 10^{-4} \text{mg/m}^3$ 。由此推断，项目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 ，同时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 \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为 2.0mg/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为 4.0mg/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置相应环保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建议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本次自行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拆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88	0

无组织	0.0059	0.0039
合计	0.0147	0.003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设置旱厕。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该地区每人每日用水 50L。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a（0.35m³/d），废水量按排放系数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0.2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m²）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备搅拌机在每日工作结束后，都需要进行冲洗，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0.07m³/d 计，则冲洗废水的年用量为 21m³/a，损耗率以 10% 计，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8.9m³/a，清洗废水通过生产车间内沉淀池（1m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需要用水，新鲜水量补充量为 0.2m³/d（60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产品成型过程中全部蒸发。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沉淀处理为一级处理工艺，是可行性技术；沉淀池体积为 1m³，每日废水的产生量为 0.063m³，沉淀池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一般在 12 小时内可以完成沉淀，因此本项目沉淀池的体积能够满足需求。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8m³/d，设计化粪池容积为 8m³，污水停留时间为 30 天，可以满足要求，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筒式搅拌机、盘式剪板机、振动平台、水泥振动棒、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80~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主要高噪

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值/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滚筒式搅拌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24	1.2	25	3	1	3	59	59	59	59	昼间	10	37.98	1
2		盘式搅拌机	80		22	20	1.2	25	1	1	5	59	59	59	59	昼间	10	37.98	1
3		振动平台	83		26	23	1.2	25	4	1	2	62	62	62	62	昼间	10	40.98	1
4		水泥振动棒*2	83		25	22	1.2	16	1	10	5	62	62	62	62	昼间	10	40.98	1
5		风机房 风机	85		12	23	1.2	1	1	1	1	64	64	64	64	昼间	10	42.98	1

3.2 敏感目标调查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张寨村	54	32	1.2	4	NE	1类	项目50m敏感点、张寨村村委会不反对本项目建设

3.3 预测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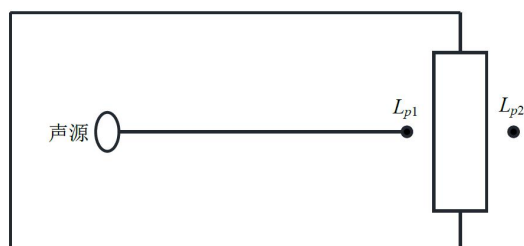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a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4-1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4)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4 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本次预测主要是针对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估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24	46	1.2	昼间	48.57	55	达标
西侧	20	-9	1.2		46.70	55	达标
南侧	-4	12	1.2		48.90	55	达标

东侧	46	16	1.2		47.77	55	达标
----	----	----	-----	--	-------	----	----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敏感目标噪声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张寨村	46	45.91	48.97	2.9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敏感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昼间≤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敏感点受项目建设影响较小。

3.5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1 天（（昼间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废水性漆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除尘滤袋、残次品、除尘灰、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4.1.1 废包装袋

本项目水泥、陶粒、氧化铁、水泥粗纤维棒、砂子为袋装，根据包装规格，水泥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001 个/a、陶粒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000 个/a、氧化铁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00 个/a、乳胶粉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600 个/a、砂子包装袋为 9000 个，水泥粗纤维棒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30 个/a，总计 16231 个/a，每个包装袋重量

以 0.2kg 计，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2462t/a，属于一般固废，在固废间暂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1.2 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1667t/a，除尘灰使用收集袋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4.1.3 废除尘滤袋

本项目共一台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总计为 5400m³/h。根据（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要求：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要求小于 0.8m/min，按照 0.8m/min 分析，袋式除尘器滤袋面积为 5400/60/0.8=112.5m²。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则废除尘滤袋产生量为 112.5m²/a。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 600g/m²，产生的废滤袋约 0.0675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1.4 残次品

本项目成型过程会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残次品的产生量为成型产品量的 0.2%，产生量为 1.56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储存，外售残次品回收市场。

4.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垃圾量约 1.0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垃圾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去向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塑料	SW17	900-003-S17	3.2462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灰	除尘器	粉尘	SW56	900-099-S56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0.1667t/a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废除尘滤袋	除尘器	合成纤维	SW59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0.0675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残次品	成型	水泥、砂子等混合物	SW56	900-099-S56 （其他工业	1.56t/a	外售残次品回收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场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	SW64	900-099-S64	1.05t/a	设置垃圾桶，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垃圾厂
4.3 危险废物 4.3.1 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运转或维修需要润滑油润滑，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4.3.2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润滑油年用量为 0.02t/a，按原料损耗 2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4.3.3 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 本项目使用海绵沾染水性漆对产品进行上色，本项目水性漆的用量为 0.0502t/a，水性漆量约有百分之 10%残留在海绵上，则海面上水性漆的残留量为 0.0050t/a，海绵的使用量为 0.05t/a，则废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的产生量为 0.055t/a，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详细请看附件 8。项目建设后对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进行鉴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一般固废，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待鉴定结果出来之前将此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按照危废管理。 4.3.4 废水性漆瓶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量为 35.8605L/a，水性漆单瓶为 1L/瓶，瓶重 100g 计，						

产生量为 36 个，则废水性漆瓶的产生量为 0.0036t/a，废水性漆瓶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详细请看附件 8。项目建设后对废水性漆瓶进行鉴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一般固废，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待鉴定结果出来之前将此废水性漆瓶按照危废管理。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机械设备运转、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4t/a	机械设备运转、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沾染水性漆废海绵	/	鉴定	0.055t/a	上色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鉴定
废水性漆瓶	/	鉴定	0.0036t/a	上色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鉴定

废润滑油桶、废水性漆瓶、废润滑油加盖存放于危废间，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袋装存放在危废间；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间内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内西北侧	12m ²	加盖放置	0.0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内西北侧	12m ²	加盖放置	0.004t/a	1 年
	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	/	鉴定	厂区内西北侧	12m ²	袋装	0.055/a	1 年
	废水性漆瓶	/	鉴定	厂区内西北侧	12m ²	加盖放置	0.0036t/a	1 年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2 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1) 危废包装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 ①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②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③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 ⑤危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⑦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用于事故废液收集。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中南侧。项目建成后，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一般固废暂存

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间，位于成品车间东侧，占地 70m²。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内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 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均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影响甚微。

评价要求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危废间

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危废间按照 HJ 610-20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2）其余区域

项目原辅料及设备等均在地面上放置，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等文件进行，对原辅料、三废、产品等进行风险物质识别。

表 4-19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	危险物品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GHS 危害性类别	是否风险物质	类别
原辅材料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酯共聚物	25133-97-5	/	否	/
	润滑油	润滑油	74869-22-0	/	是	HJ 169-2018, B.1 序号 381
三废	废水	COD、氨氮	/	/	否	/
	废气	颗粒物	/	/	否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是	HJ 169-2018, B.1 中可燃气体
	危废	废润滑油桶	机油、塑料	/	是	/
	危废*	废润滑油	润滑油	74869-22-0	是	HJ 169-2018, B.1 序号 381
产品	仿古装饰品	/	/	/	否	/

注：*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为风险物质，临界量 50t。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中的润滑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固废中的危险废物。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最大 储存量（t）	临界 量（t）	Q 值	处置情况
原辅料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封闭桶装，在封闭原料库内储存
“三 废”污 染物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桶	0.001	50	0.00002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润滑油	0.004	50	0.00008	
		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	0.055	50	0.0011	密闭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水性漆瓶	0.0036	50	0.000072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10	0	无储存
合计		/	/	/	0.00128	/

注：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公司环境风险物质Q值小于1，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以下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表 4-20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润滑油泄漏事件	润滑油	地表水、土壤	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如流出厂区，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3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固废	水、土壤	消防固废、废水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润滑油为桶装液体，在专用托盘内放置，托盘边框高度约 10cm，可充当围堰。存放区配备收集容器和干燥砂土等吸附材料。项目润滑油年用量很少，不存在大量泄漏。少量泄漏可控制在围堰内，收集至备用容器中，少量残留使用干燥砂土

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

7.3.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 ②储存风险物质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 ④车间禁止使用明火，保持良好通风，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 ⑤车间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
- ⑥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个人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 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隐患。

7.3.3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水性漆瓶，为防止泄漏，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 ③危废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7.3.4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通过构建不同级别的防控措施，确保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一级防控体系：液体风险物质存放区设置围堰、备用收集容器，危废间设导流沟，少量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围堰或导流沟。二级防控体系：厂区建设应急事故池，危废间设置收集池，泄漏物料、事故废水被应急事故池或收集池收集，不会在厂区内乱流。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雨水排放的紧急关闭措施和监控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事故影响尽可能地控制在厂区内，进一步预防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7.3.5 应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应急处置方案：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职工培训：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7.4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1 设施安全设计

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8.2 安全设施和装备

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

8.3 安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

8.4 安全培训和教育

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收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

8.5 安全监测和检查

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袋式除尘器设备状态等，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覆膜袋式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尘层、静电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会增加火灾、爆炸的发生风险。可采取的措施有：

（1）防静电

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需选用防静电材料，在运行过程中防止发生静电积聚，避免静电火花引起爆炸。

（2）降低火源风险

在袋式除尘器周围应禁止吸烟、明火等活动，并关闭可燃气源设备，降低火源风险。

（3）降温

应避免滤袋长时间暴露在高温高压环境下，降温控制温度。

（4）定期维护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及其他关键部件，减少滤袋破碎概率和设备故障率，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

8.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8.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拆包投料、搅拌	颗粒物	两个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2	噪声控制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0.1
3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1m ³ 沉淀池	0.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0m ² 一般固废间	0.1

5	废	危险废物	12m ² 危废间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0.4
	合 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 个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限值要求。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mg/m ³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内定期打扫保持干净；车间外地面硬化或绿化，运输车辆封闭覆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界： 0.5mg/m ³ 产尘点： 2.0mg/m ³ ，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非甲烷总烃	液体原辅料均为桶装，使用后加盖密封保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1h： 6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2.0mg/m ³ 产尘点：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座 8m ³ 化粪池	建设单位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	1m ³ 沉淀池	生产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除尘滤袋、残次品收集后一般固废间（70m²）暂存，外售残次回收市场；除尘灰使用收集袋收集后，原料仓库在暂存，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垃圾厂。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危废间（12m²）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水性漆瓶、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产生后鉴定，鉴定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环保设置运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 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 ④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拟定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排污并进行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②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③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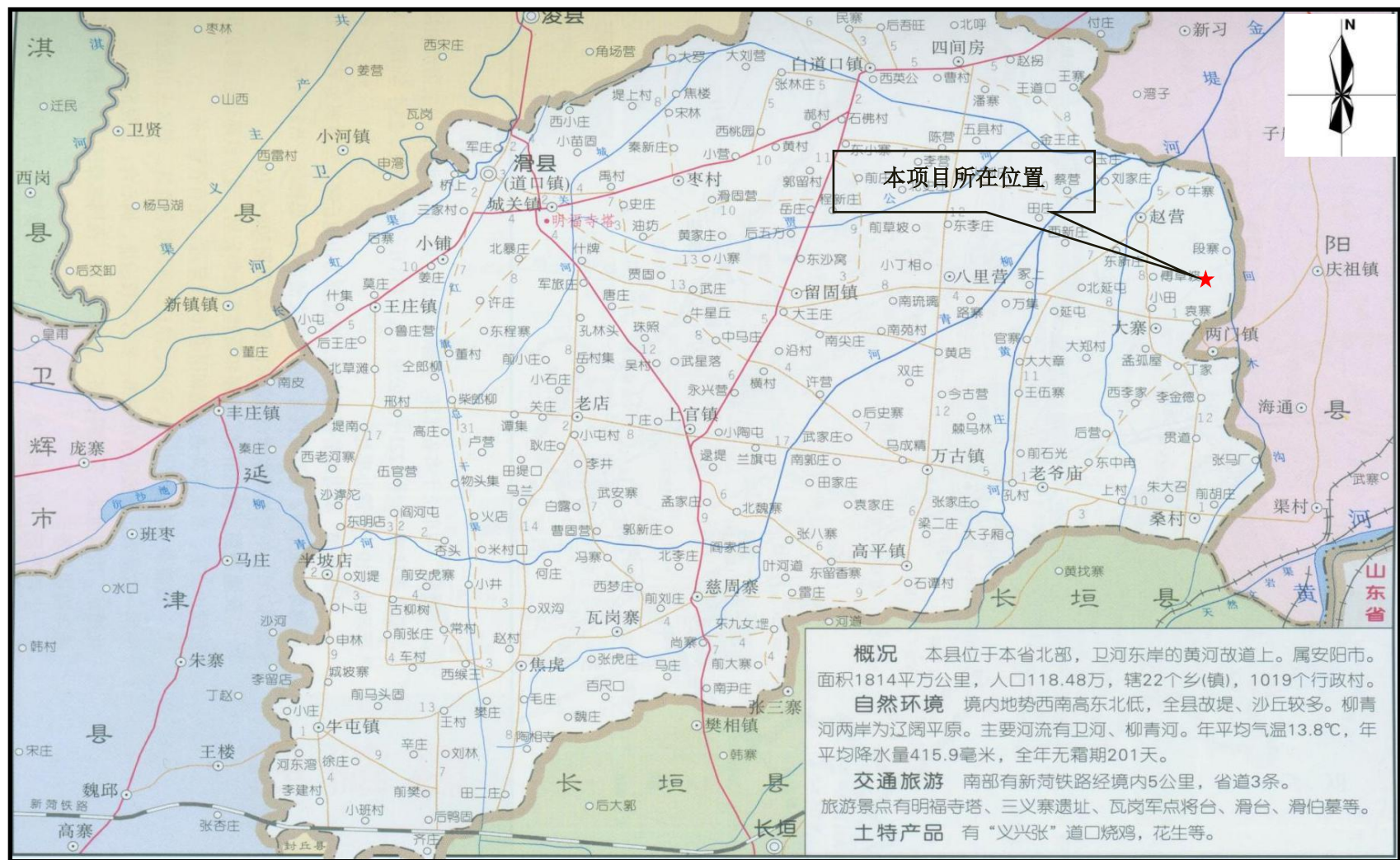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安阳市滑县大寨镇总体规划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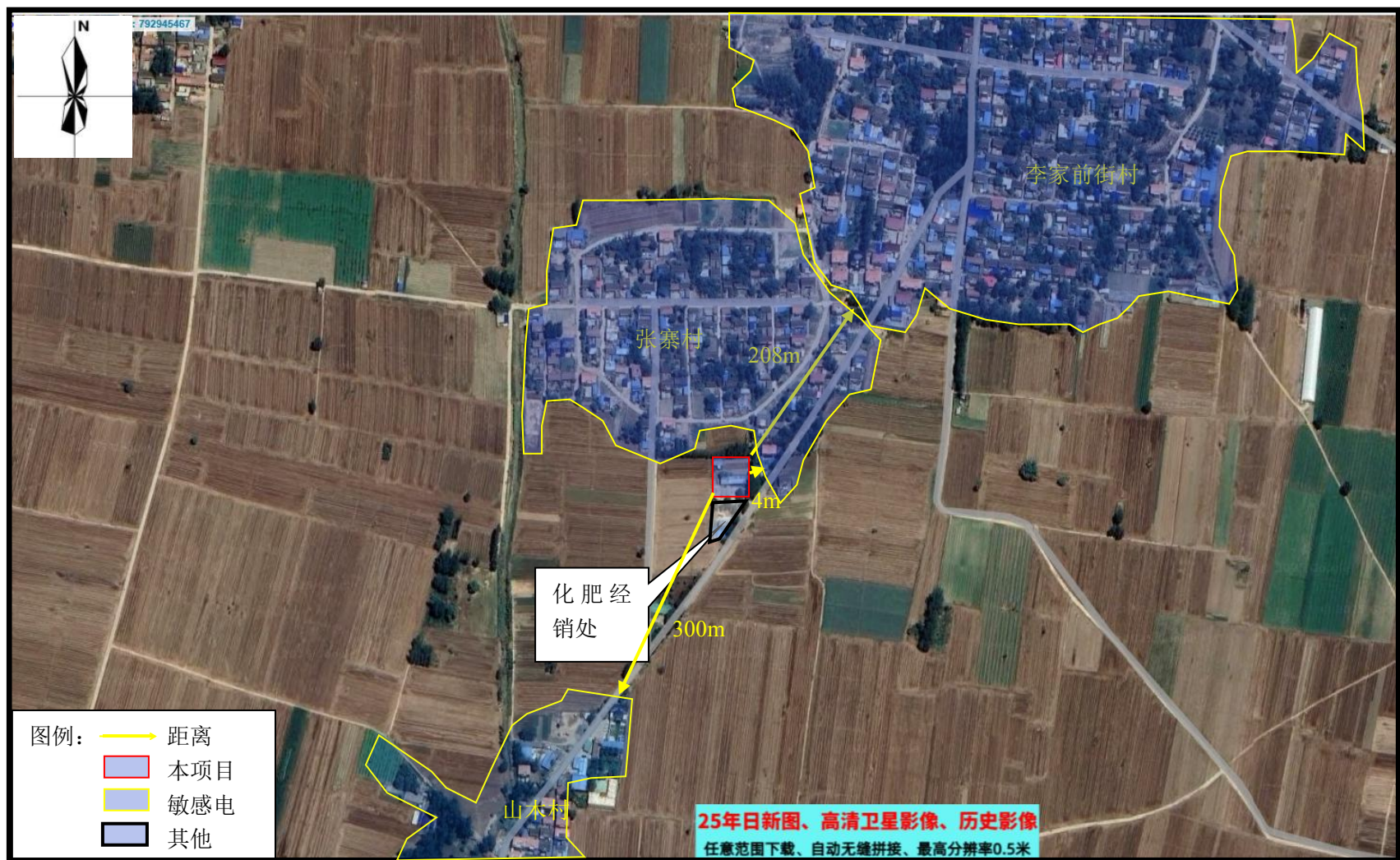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47t/a	/	0.0147t/a	+0.014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9t/a	/	0.0039t/a	+0.0039t/a
废水	/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3.2462t/a	/	3.2462t/a	+3.2462t/a
	残次品	/	/	/	1.56t/a	/	1.56t/a	+1.56t/a
	除尘灰	/	/	/	0.1667t/a	/	0.1667t/a	+0.1667t/a
	废除尘滤袋	/	/	/	0.0675t/a	/	0.0675t/a	+0.0675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瓶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润滑油	/	/	/	0.004t/a		0.004t/a	+0.004t/a
	沾染水性漆 的废海绵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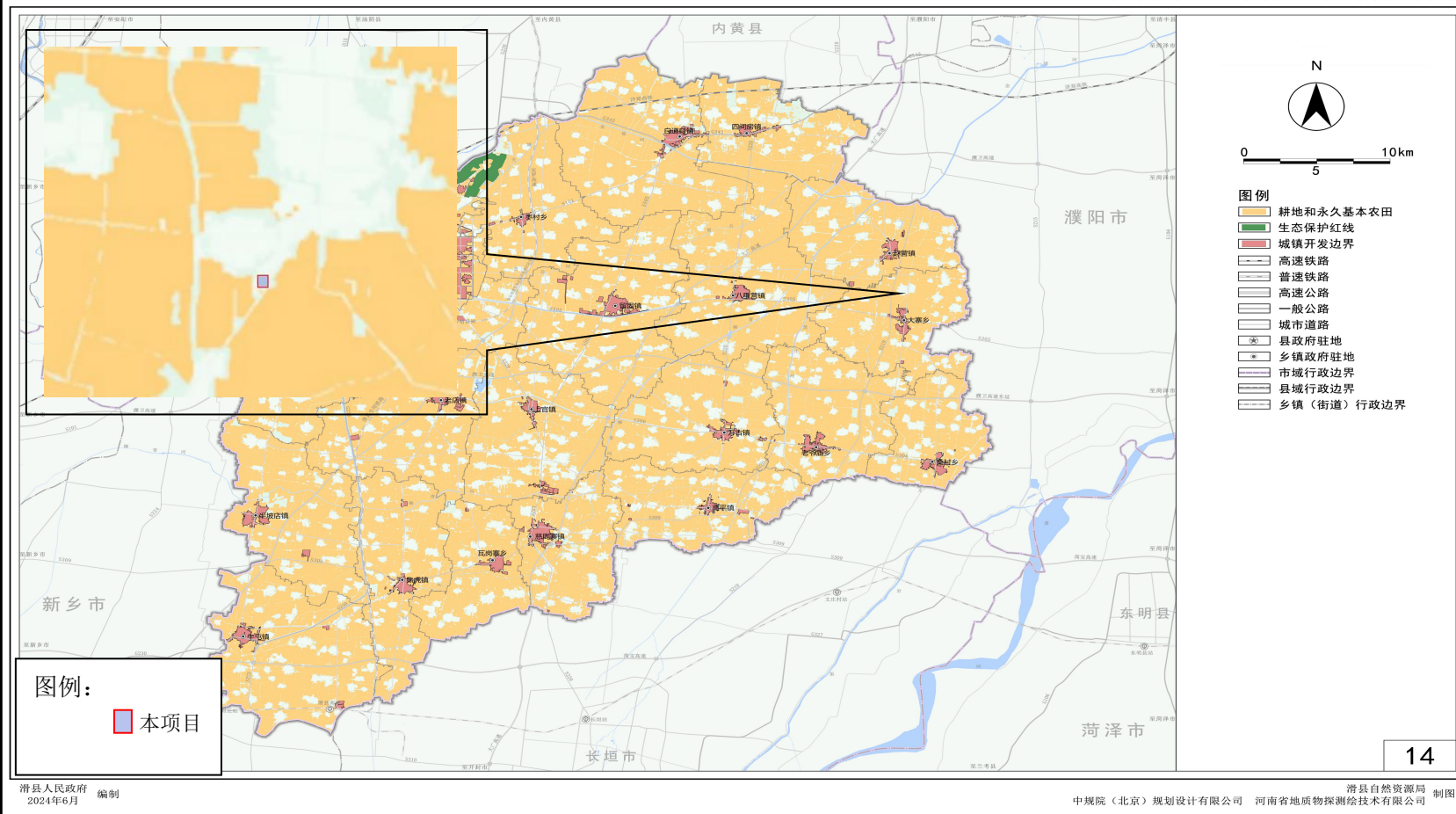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比例尺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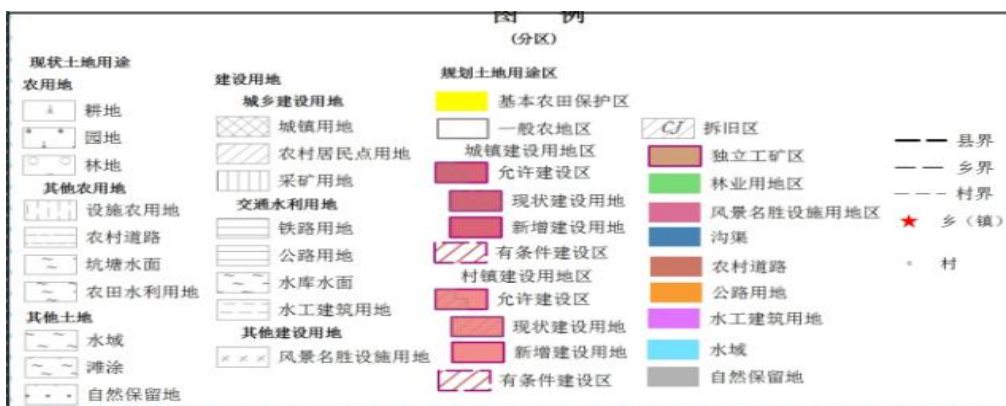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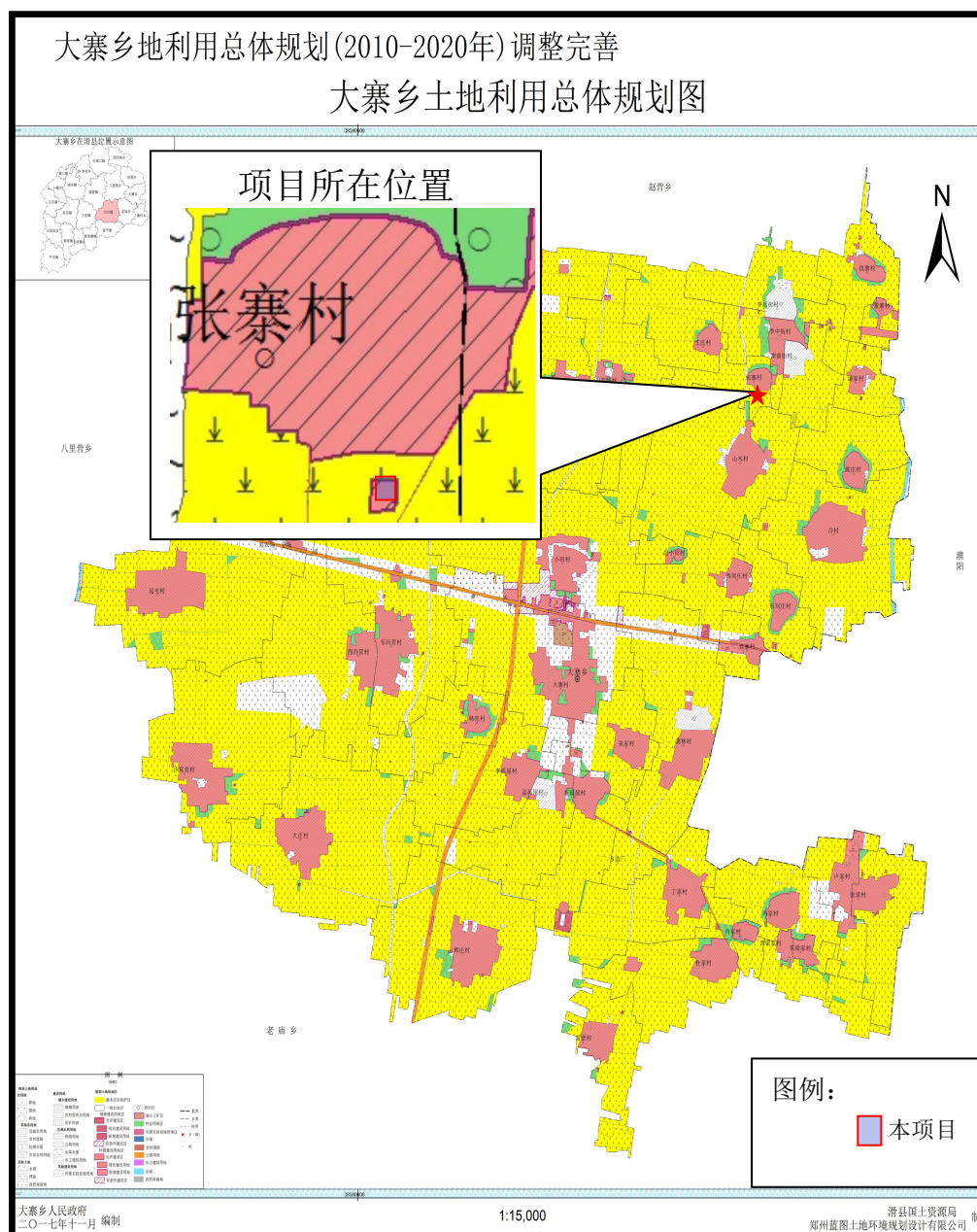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 50m 内敏感点示意图（比例尺 1:918）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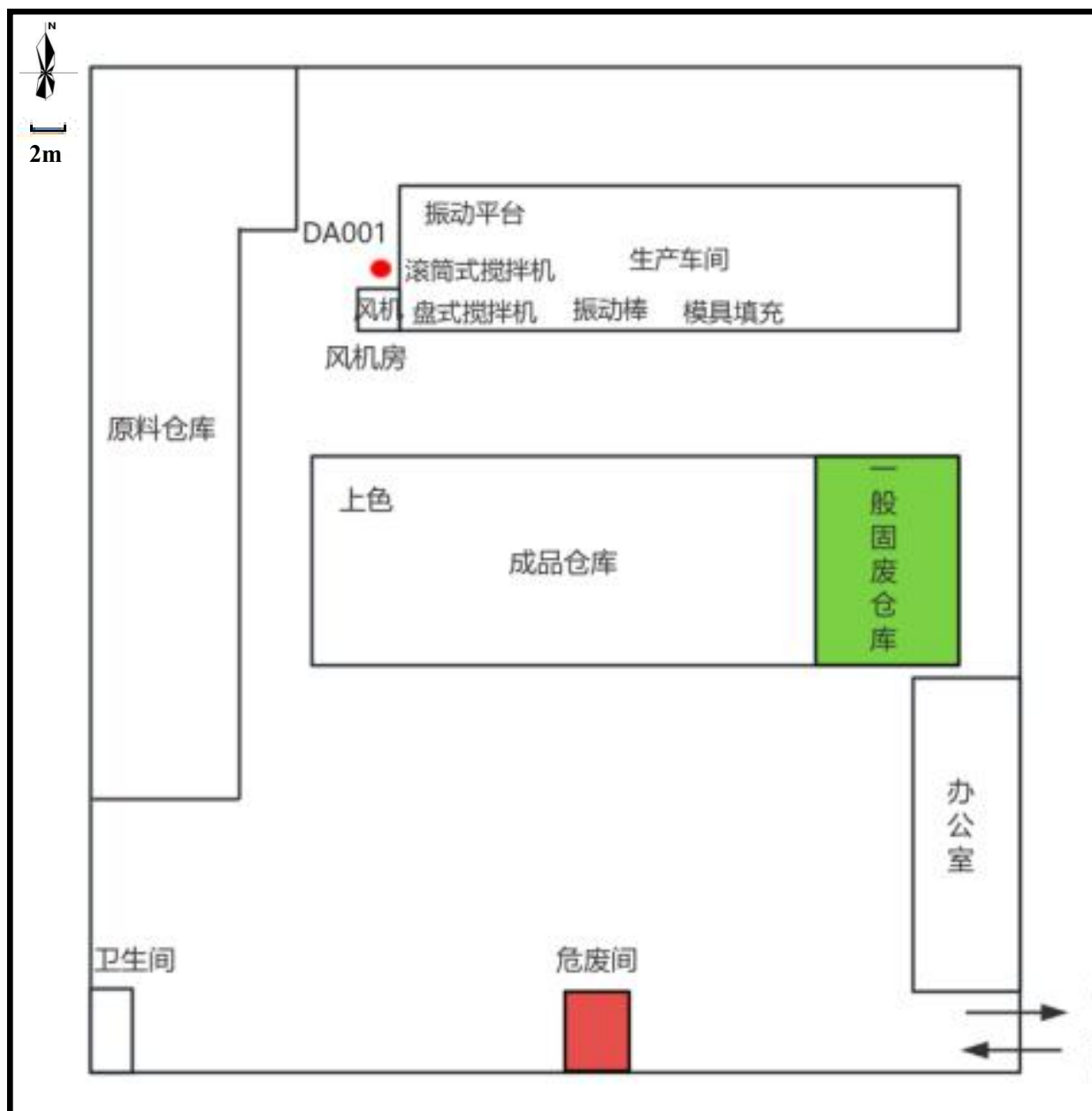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比例尺 1:940209）



附图 5 项目在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位置 (比例尺 1: 15000)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比例尺 1:234813）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 400）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南侧化肥经销处
	
张寨村最近居民房	生产车间现状
	
成品仓库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附件 2 备案证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526-04-01-978254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仿古装饰品11万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EMY4NW7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大寨镇张寨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

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陶粒等）—搅拌—入模—振动—成型—起模—上色—成品。

主要设备：搅拌机、振动平台、模具若干。

项 目 总 投 资：1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9月1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9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EMY4NW7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镇李家前街村1号大寨道路路西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张寨村村委会

乙方: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1、甲方(张寨村村委会)同意将村东南处的厂房及院落(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时间为三年期限,到期后可连续租借使用。
- 2、乙方同意以每年一次性交甲方租费贰万元的厂房租用费。
- 3、经甲、乙双方协商,出租用厂房期间,甲方所发生经济遗留问题及纠纷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

出租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甲方签字: 张永彪

乙方签字: 李波



附件 5 土地证明

土地证明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
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大寨镇张寨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35.991$ ，北纬 $35^{\circ}31'36.422''$ ，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大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仅限做环评使用。

滑县大寨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3 月 / 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确 认 书

《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性漆瓶、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规定：“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涂、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参考下图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地环境厅答复，本次评价将水性漆瓶、沾染水性漆的废海绵做出开展危废鉴别，然后根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判定。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NJZ-20250902 (01)

项目名称: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仿
古装饰品 11W 件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 7 号楼 10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089166

一、概述

受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锦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对滑县韵坊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仿古装饰品 11W 件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张寨村最近居民房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监测 1 天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仪 AWA6021A	/

四、检测质量保证

-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4.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4.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4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以下空白）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 水性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SY20250246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工业水漆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石家庄亿来防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ebei Academy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SY202502460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工业水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亿客来
委托单位	石家庄亿来防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优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永丰村西口北行500米路西	送样人	高子奇
受检单位	石家庄亿来防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石家庄亿来防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218
检验日期	2025-02-20 至 2025-02-25	到样日期	2025-02-19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T 1732-1993、GB/T 6742-2007、GB/T 9286-1998、GB/T 6739-2006、GB 30981-2020、GB/T 23986-2009、GB/T 6750-2007、GB/T 30647-2014		
判定依据	HG/T 4758-2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耐冲击性、弯曲试验、划格试验、铅笔硬度、VOC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重金属含量(铅(Pb)含量、镉(Cd)含量、六价铬(Cr ⁶⁺)含量、汞(Hg)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HG/T 4758-2014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2-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金属基材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编 制: 刘兵兵

审 核: 胡朋举

批 准: 李金明

检验检测报告

№. SY20250246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耐冲击性		cm	≥ 40	符合要求	符合
2	弯曲试验		mm	2	2 mm不开裂、不剥落	符合
3	划格试验（划格间距1 mm）		级	≤ 1	0	符合
4	铅笔硬度（擦伤）		/	$\geq 2B$	B	符合
5	VOC含量		g/L	≤ 300	未检出（检出限 2g/L）	符合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 1	未检出（检出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均为 0.001%）	符合
7	重金属含量	铅（Pb）含量	mg/kg	≤ 1000	未检出（检出限 1.5mg/kg）	符合
		镉（Cd）含量	mg/kg	≤ 100	未检出（检出限 2.55mg/kg）	符合
		六价铬（Cr ⁶⁺ ）含量	mg/kg	≤ 1000	未检出（检出限 8mg/kg）	符合
		汞（Hg）含量	mg/kg	≤ 1000	未检出（检出限 0.05mg/kg）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ebei Academy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1980年3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5.4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8000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2.2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商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8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3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5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3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6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NGC-20241124 (09)

项目名称: 滑县瑞科商砼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滑县瑞科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缺少其中之一则报告无效。
- 2、结果表述清晰，易于理解。无授权签字人签字识别的，报告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4、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6 号 7 号楼 10 层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089166

一、概述

受滑县瑞科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对滑县瑞科商砼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并对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检测内容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下料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产尘点一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1 天
噪声	东厂界处 1m 处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 1 天，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AUY120 分析天平	0.007mg/m ³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

四、检测质量保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4.1 检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4.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4.4 所有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相关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五、检测分析结果

五、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4.11.24	下料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156	1125	0.176	95.3
			2	145	1189	0.172	
			3	149	1085	0.162	
			均值	150	1133	0.170	
	下料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1	5.1	1576	8.04×10 ⁻³	
			2	5.3	1545	8.19×10 ⁻³	
			3	4.7	1602	7.53×10 ⁻³	
			均值	5.0	1574	7.92×10 ⁻³	

(以下空白)

1
2
3
4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mg/m³)	下风向 2# (mg/m³)	下风向 3# (mg/m³)	下风向 4# (mg/m³)
2024. 11 . 24	总悬浮 颗粒物	1	0. 329	0. 341	0. 425	0. 435
		2	0. 298	0. 343	0. 429	0. 445
		3	0. 286	0. 359	0. 441	0. 425
采样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天气：多云；温度：6℃~10℃； 大气压：99. 97~100. 15kPa ； 风向：南风；风速：1. 0~2. 0m/s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1.24	东厂界 1m 处 1#	52	43
	南厂界 1m 处 2#	53	44
	西厂界 1m 处 3#	54	45
	北厂界 1m 处 4#	55	4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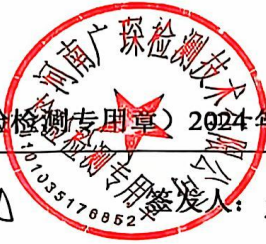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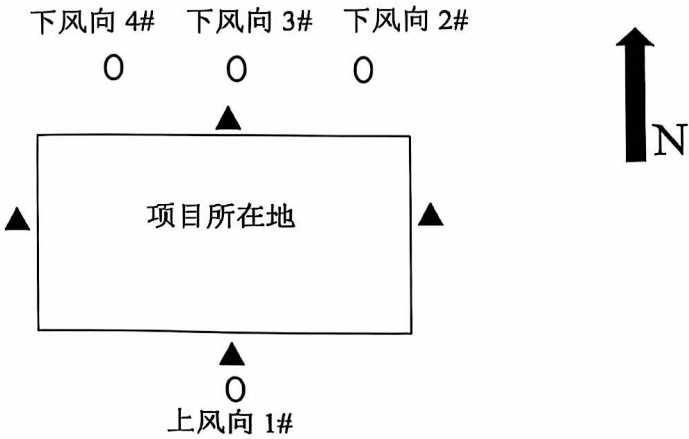
编制人：陈晴晴

审核人：闫观凯

检测人：王贤



附：1.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
O ----无组织监测点位

2.现场检测照片

